

# 海南省科学养生协会

## 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民政部、财政部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》（发改经体〔2017〕1999号），切实落实“减轻企业负担”、“合理设置会费档次，一般不超过4级”等要求，经理事会决定，建议将海南省科学养生协会原定6级会费（常务副会长单位、副会长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、理事单位、团体会员单位和个人会员），调整为4级。

一、具体会费档次和标准如下：

常务副会长	100000 元
副会长	50000 元
常务理事	20000 元
理事	10000 元

二、会费开支范围

- 1、必要的办公支出；
- 2、组织举办协会会议、行业调研、各类培训、经验推广、信息沟通及考察交流等活动的开支；
- 3、编印刊物、发放宣传资料等的成本费；
- 4、其他应支出的费用。

三、会费管理

1、会费由秘书处负责收取及管理、并开具《社会团体会费专用收据》。

2、本会日常经费开支由秘书长审查后报财务主管审批，重大活动或主要项目（开支5万元以上）由会长审定。

3、协会财务账目由专职会计负责，严格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接受会员大会、理事会和会员的质询和监督。

4、财务收支情况由秘书处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，接受有关部门审计。

本办法经2019年4月27日海南省科学养生协会第二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。

海南省科学养生协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

